

关于海丰县莲花大道至林科所道路改道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丰县莲花大道至林科所道路改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城区北部教育园区内，道路范围起点于莲花大道，终点至林科所，全长 800 米。本次改道工程包含 2 条道路，南向为二号路采用水泥砼路面，按城市支路标准进行建设（路线起点坐标：N23.005020°，E115.302900°、终点坐标：N23.009920°，E115.305570°），设计速度：30km/h，东向三号路采用水泥砼路面，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进行建设（路线起点坐标 N23.009920°，E115.305570°、终点坐标：N23.011060°，E115.304290°），设计速度：40km/h；其中二号路长度 584 米，规划红线为 20 米；三号路长度 216 米，规划红线为 24 米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道路路基，10 米宽混凝土路面，6*3.5m 箱涵 35 米，以及软土处理、填挖方、防护草皮种植等。项目总投资为 107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7.8 万元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项目在充分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

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、恢复措施。施工临时占地、弃渣场等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平整、复绿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过程中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。施工场地产生机械、车辆的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水应进行导流收集，经沉砂、隔油隔渣处理后，充分用于施工场地抑尘，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。

（三）施工物料运输车辆装载应进行遮盖或封闭运输，施工现场、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、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。

（四）加大施工期建筑垃圾利用率，施工建筑垃圾充分用于回填，多余的建筑垃圾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；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，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临时隔声屏障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（六）优化设置路面雨水收集、处理、引排系统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加强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的管理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绿化措施，对道路两侧相应设置绿化带，及时维护路面状况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；采取设置警示牌和限速标志等有效措施，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2019年6月16日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6日印发